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专项说明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3147 号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8)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9)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625 号)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软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